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玉山

相　對　人　溫怡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 條、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 年10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 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0 年10月17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95年起積欠聲請人購屋尾款及聲請人為相對人先墊付之代書費、稅款、窗簾等費用共365,000 元。嗣於107 年2 月13日，相對人立切結書承諾自107 年開始，保證每個月償還5,000 元，直到還款完畢，詎料至今相對人從未履行支付，尚欠聲請人365,000 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其等約定，所欠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切結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08 年1 月25日雲院忠非平決108 年度司拍字第11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同年2 月9日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重光		1683	320	8分之1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重光		1683-13	107	1分之1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	
001	901	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1683-13地號	雲林縣斗六市重光路3之15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46.11 二層47.85 三層47.85 四層22.66	164.47	1分之1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